民事陳報狀（補正執行文件）

案號：109年司執賢字第 55924　號

承辦股別：賢股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1,325,000元

聲請人(即債權人)：陳鴻泰 (住)台南市東區崇德十七街37號

**為補正文件事：**

為貴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5924號，債權人陳鴻泰與債務人王寶琴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補正文件如下：

1. 附表不動產之第一類登記謄本1份。
2. 附表不動產之現編使用區分1份。

附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類別 | 座落 | 持分  比例 | 面積  (m2) | 房地現值金額 | 縣市 |
| 1 | 房屋 | 臺南市東區崇文里崇德十七街126巷19號5樓 | 1 | 297.7 | 721,100 | 臺南市 |
| 2 | 土地 |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3473之1號 | 0.2 | 49 | 224,600 | 臺南市 |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署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07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